

# 阜新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行发[2006]157号

## 关于印发阜新市市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定点车辆维修厂：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公务用车单位车辆维修管理，保证车辆维修质量，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节约财政支出，特制定市直公务用车单位车辆维修管理办法（试行细则），请遵照执行。

### 第一、 定点维修厂的确定

根据二〇〇六年阜新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定点车辆维修厂为：

#### 一、 综合维修类

阜新市机关汽车维修中心、阜新市人民政府机关汽车修理所、阜新金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阜新市金岳中外汽车修配总

厂、阜新市远欧汽车修配有限公司、阜新市东营汽车修配厂。

## 二、专业维修类

阜新市永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阜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阜新市宇坤汽车销售中心、

### 第二、细则：

甲方：车辆使用方

乙方：定点车辆维修厂

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车辆一级、二级维护，大、小修理和总成维修，以及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二、送修手续：

1、甲方须填写“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车辆行驶里程和送修时间，并经单位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喷漆费、外加工费等。

3、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5、“送修单”需经甲乙双方经办人、车管人员签名，且由甲方加盖公章后认可。

6、“送修单”一式两份，车辆使用方、承修方双方各持一份。

7、大修和肇事车辆送维修厂，须经市财政局车辆维修鉴定小组鉴定后，方可进行维修。

### 三、维修费用：

1、人工费按工时和工时费定额计算，工时费定额为每工时不得超过5元。

2、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市场标准价格，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不得高于15%

3、喷漆费为每平方米不得高于260元

4、外加工费，镗缸磨轴不得高于350元。

5、发动机大修工时费按车辆类型划分，普通车辆不得高于600元、中等车辆不得高于800元、较高级车辆不得高于1,000元。

6、其他费用（含拖车费）

四、质量保证：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要按国家或辽宁省规定的保修期内的责任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其中：发动机、变速箱大修后应保证车辆行驶10万公里以内无大修。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交接完工车辆前，将维修“结算单”和发票

送交甲方。

2、甲方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

3、结算方式为每季度末结算一次

4、维修费结算方式为：

乙方须向甲方出示：

A. 当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B. 若有施救费用的，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事件、时间、地点、公里数等)。

5、维修费用由乙甲方自行结算

6、大修和肇事车辆维修费用由财政局车辆鉴定小组鉴定后，财政按有关规定拨付给甲方，由甲乙双方自行结算，甲方不得挤占挪用。

六、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自行选择定点维修厂，可以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签订维修合同。

5、凡一次维修预算超过 3,000 元以上的项目，均应向三

家以上的定点维修厂询价，按最低报价选择维修厂家。

#### 七、甲方的义务：

- 1、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
- 2、送修车辆必须填写“送修单”
- 3、必须按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 4、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5、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任何要求
- 6、车辆使用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八、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送修方出示“送修单”
- 2、有权要求车辆使用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3、有权拒绝车辆使用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车辆使用方的违约行为

#### 九、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车辆使用方的送修车提供维修服务
- 2、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服务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6、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配件，不得以次

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已完工车辆，应使用电脑打印“结算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喷漆费外加工费等项费用。

8、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旧汽车配件(原价在300以上，含300元)和相关资料，随时接受市有关部门的检查。

9、应在每月初(三日内)将当月易损件、易耗品价格通过阜新市政府采购网公布并及时更新，阜新市政府采购网网址：[fuxin.ccgp.gov.cn](http://fuxin.ccgp.gov.cn)

10、必须保证维修配件进货价格的真实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维修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阜新市财政局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经阜新市财政局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 十二、经济赔偿:

1、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违反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B、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C、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4次以上,经查实的。

D、未经甲方和阜新市财政局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E、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F、没有按要求及时提交维修数据或者数据不全,提示三次以上不改的。

G、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H、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虚列维修配件、虚增维修配件进货价格、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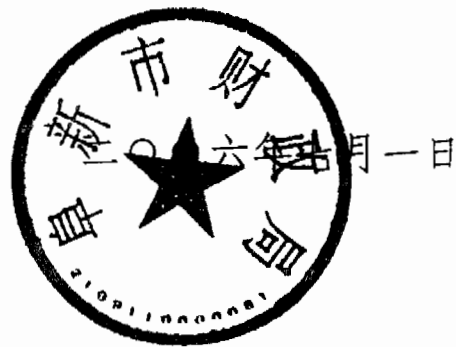
2、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已方可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A、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四次
- B、甲方未按期结算时间超过一个月

十三、市财政局与各定点车辆维修厂签订定点维修协议

十四、定点车辆维修厂有效期为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通过政府采

购重新进行招标选定。



主题词：车辆 维修 管理 办法

阜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6年7月1日印发

阜文登 060

共印 200 份